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生产厂为（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1号3号楼西区，北京市通州区兴贸二街18号1幢1层101GE1区）。（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合汇心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3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